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通过充分了解和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通过充分了解和沟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需求，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既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等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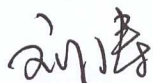
经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田颖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上述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田颖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签名：



刘涛



江宪



CHENG JUNPEI (程俊佩)

2019年4月11日